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互联网 +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互联网 +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6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互联网 + ”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 + ”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和《广东省“互联网 + ”行动计划（2015—2020 年）》（粤府办〔2015〕53 号），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网络时代发展新趋势，利用互联网技术和资源促进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事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省委十一届系列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扣《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总体要求，以推动互联网新理念、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为重点，以发展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新业态为抓手，充分激发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推进互联网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努力把揭阳打造成为互联网时代的云端城市，力促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二）发展目标。

1. 2017 年目标。全市互联网与传统行业加快渗透融合，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社会各领域互联网应用逐步普及，电子商务、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业态快速发展。

2. 2020 年目标。全市经济社会互联网应用成效显著，成为具有区域优势的创业创新集聚地，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网络民生应用与服务全面普及。

二、重点行动

（一）互联网+创业创新。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孵化基地，培育互联网创业创新项目 5 个以上；到 2020 年底前，培育互联网创业创新项目 20 个以上，形成具有区域优势、地区特色的互联网创业创新环境。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创业。依托我市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产业优势，建设互联网创业创新基地和电子商务研究院，创建互联网经济创新示范区。发

展众创空间、创业学院、创业咖啡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壮大创业导师队伍。利用科技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快建设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器、综合孵化器等互联网创业平台。培育本土创客队伍，支持建设互联网创业孵化基地，为创客提供工作场地、数控机床、3D 打印、激光切割、软件设计、工业设计等项目孵化服务。（市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互联网+创新。运用互联网加快产业集群、专业镇协同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实施互联网创新计划，扶持创新型企业、创业者、大学生开展产品、应用、模式创新。发展开源社区、社会实验室、创新工场等互联网创新平台。支持开发互联网 APP 新应用，创新购物、娱乐、旅游等网络消费模式，发展交通、连锁商业、居民缴费等移动支付应用，开展房屋短租、拼车、家政等共享经济业务。（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互联网+先进制造。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建成 1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2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 2 家。到 2020 年底前，建成 3 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 家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达 5 家，工业互联网全面深入应用。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工业设计。支持企业设立互联网型工业设计机构，发展工业设计资源网上共享、网络协同设计、众包设计、虚拟仿真、三维（3D）在线打印等互联网工业设计新技术、新模式。开展互联网工业设计创新示范试点。推动制造企业与电商企业开展新产品预售体验、消费行为分析，引导企业优化工业设计。支持建设基于互联网的 3D 打印创

意社区，发展开源共享设计方案，探索个人工厂、社区工厂的商业化运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 + 生产制造。建设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智能制造示范，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重点在五金、制药、服装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融合试点，培育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定制、线上线下（O2O）、柔性制造等新型制造模式，推动形成基于用户消费需求的研发制造模式。开展“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发展基于工业大数据分析的工艺提升、能耗优化、过程控制优化等智能决策与控制应用。加快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智能检测监测体系建设，发展智能监测、远程诊断管理、全产业链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新应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安全监管局、质监局负责）

——互联网 + 管理服务。支持企业运用互联网推动组织结构优化和业务流程再造，建设学习型、敏捷型、服务型企业，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五金、医药、服装、食品、家具等企业运用互联网平台建立 O2O 客户服务模式，开展网上功能体验、产品导购、维修保养、操作培训、意见反馈等售前售后服务。支持企业建立客户大数据库，开展用户消费行为分析，提升精准营销、精细服务水平。开展基于工业大数据的新一代商业智能应用试点，挖掘利用产品、运营和价值链等大数据，实现精准决策、管理与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三）互联网 + 现代农业。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开展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镇，全市重点监管食品品种可追溯率达 90%。到 2020 年底前，形成较为完善的农业信息化服务体系，全市重点监管食品品种可追溯率达 95%。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农业生产。建设农业信息化示范镇，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带动全市智能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生产智能化，加快智能传感器、卫星导航、地理空间系统等技术应用，增强对温湿度、光照、土壤等农业生产环境的精确监测能力，提高测土配方施肥、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智能化水平。推广应用农药喷洒无人机、智能拖拉机、自动插秧机、自动收割机等智能农业机械，发展自动灌溉、自动施肥、自动喷药等智能农业生产模式。建设具有信息服务、生产调度、经营管理、资源利用等功能的农业大数据管理平台。（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农产品流通。重点在省农业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省级菜篮子基地推进农业电子商务应用，建设镇村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加快建设网上农产品交易平台，发展生鲜速递、特产专卖等农产品定制开发和互联网直销运营模式。支持发展生鲜食品 O2O 模式，实现农业基地无缝对接消费者。支持农业企业开办“农家网店”，发展特色农产品在线营销。鼓励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企业建设农业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互联网建立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开展粮食、食用油、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重点监管农产品电子追溯，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农业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海洋渔业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四）互联网+现代金融。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支持 5 个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实现网上融资和孵化发展。到 2020 年底前，支持 10 个互联网创新创业项目实现网上融资和孵化发展。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P2P网络贷款、互联网支付、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新业态。支持传统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网络银行、网络借贷、网络证券、网络保险、互联网理财产品销售、网络消费信贷等金融新模式。推动我市互联网企业与金融机构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创新，拓展互联网金融服务，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链。（市金融工作局、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互联网+股权众筹。积极争取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试点，发展知识产权质押网络融资。探索发展科技众筹、纯互联网运营、一站式创业综合服务、专注新三板股权投资、综合金融服务等股权众筹模式，支持创业创新优质项目开展网上融资，引导并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股权众筹平台建设和运营，构建覆盖全国、线上线下结合的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体系。（市金融工作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五）互联网+现代物流。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推进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培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到2020年底前，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到14.5%，供应链管理进入国内领先行列。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物流平台。加快智能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和智慧物流园区建设，建立全市物流信息网络，推动我市物流信息平台与南方现代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省交通运输物流平台等的对接，推进货运车辆与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实现供需信息快速匹配。依托智慧物流平台大数据体系，建立物流诚信信息平台，维护物流市场良好秩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负责）

——互联网+物流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卫星等技术，推进制造业物流、农村物流、电子商务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等智能化，发展精准服务、体验服务、聚合服务等物流新模式。运用互联网发展物流金融、物流保险、在线交易、结算支付、物流配送等物流新服务。应用智能感知追溯技术和产品，建设医药和食品安全双向追溯系统。培育无人机快递物流等新型服务模式。（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打造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高度融合的智慧物流产业链。支持龙头物流企业运用互联网建设敏捷型供应链协作平台，集聚优质供应商资源，应用无线射频识别技术（RFID）、自动分拣、可视服务等技术，实现供应链精准化管理。开展供应链管理模式创新，推进上下游供应商无缝对接。推进工业互联网与供应链大数据应用融合，开展供应链大数据汇集、整理、存储、分析、挖掘、交易等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互联网+现代商务。

1. 工作目标。

到2017年底前，全市网络零售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25%。到2020年底前，全市网络零售交易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例达3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跨境贸易。落实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加快国家电子商务试点示范城市建设，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检验检疫、税务、结汇、仓储物流、金融等关键环节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和优质的服务。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合作，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商贸企业面向海外市场扩大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客户

(B2C) 海外贸易规模。创新跨境权益保障机制, 推动市场及贸易规则互认互通。(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地税局、国税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检验检疫局、揭阳海关负责)

——互联网+行业商务。深入开展“国家工业电子商务”城市试点工作, 搭建行业电子商务平台, 组织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众筹等多种形式的互联网促销活动。推动中小微企业“上网触电”, 建设中小微企业服务网络平台, 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加强传统商贸流通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合作, 运用电子商务平台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 优化采购、加工、分销体系, 提升企业经营效率。推动钢铁、机械、五金、纺织、医药、玩具等我市传统优势工业企业开展网上交易、物流配送、信用支付等服务。(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金融工作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负责)

(七) 互联网+现代交通。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 实现对全市 30% 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感知覆盖, 全市城市道路实时车流速度采集率达 20%。到 2020 年底前, 实现对全市 50% 交通基础设施的智能感知覆盖, 全市城市道路实时车流速度采集率达 4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交通设施。加强移动互联网、北斗卫星导航、GPS 定位、无线射频识别、IC 卡电子证件等技术应用, 推进公交、出租车和轮渡数据互联互通。优化各类智能终端在公路、铁路、航道、港口、机场、城市公交线网等交通基础设施网络的布局与应用, 加强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的卫星定位、智能监测和无线网覆盖, 发展实时交通信息查询、实时精确导航、交通事故预警、道路快速救援等智能交通服务。加强交

通基础设施资产智能化管理，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化管理体系。（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出行服务。加快全市城市公交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整合公路、水路、城市公共交通、民航、铁路等出行信息，开发基于互联网的便捷化、个性化公共交通服务。推广电子不停车收费、公共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电子客票和电子检票，提升交通支付智能化水平。推进汽车电子标识、智能感知、导航定位、车载诊断系统等应用创新，开展城市“潮汐车道”、“掌上车管所”、“智能停车场”等便民服务，开展在线交通信息、出行路线规划等服务。开展汽车维修配件追溯试点和“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鼓励 O2O 汽车维修服务或连锁经营等“互联网+汽修”模式创新。（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交通监管。推进基于互联网的交通行政许可办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安全应急处置等交通监管新模式。建立全市综合运输公共信息服务大数据平台，推进公路、水路、民航、铁路等监管系统联网，加快推进交通、公安、海事等部门的数据交换和监管联动，实现对车辆、船舶等运载装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利用交通大数据挖掘分析人口迁徙规律、公众出行需求、枢纽客流规模、车辆船舶行驶特征等信息，提升交通运输设施规划建设、安全运行控制、交通运输管理决策智能化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八）互联网+政务服务。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达 90%，建设推广 1 个政务大数据应用示范项目。到 2020 年底前，全市电子政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互联互通率 10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公共政务。加快完善全市网上办事大厅，推动各级实体行政办事大厅向网上迁移，逐步建立贯通市县镇村各级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推进全市政务服务改革创新，依托全市网上办事大厅，在“一站式”网上办理模式的基础上，探索实行“一门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府部门资源共享、业务协同，推动审批流程再造、并联审批，强化实时在线监察与权力监督，提升政府服务质量与效率。建设统一的电子证照应用服务系统，完善组织机构代码网上服务。推广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为企业和民众提供信息主动推送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商务局、工商局、地税局、质监局、电子政务办、政管办、国税局负责）

——互联网+社保服务。建设全市集中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与财政、公安、税务、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网上业务协同。建设全市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平台和APP，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库、业务库、决策分析库，利用互联网开展政策宣传、信息发布、参保信息查询、参保缴费、业务办理、远程招聘、社保关系转移、个性化信息推送等新业务。建设医疗保险结算服务管理平台 and 医疗保险集中数据库，加强医疗保险宏观决策分析与数据开发应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公安局、地税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政务公开。建立政府数据信息资源开放机制，利用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联合征信系统、市场监管信息网、政法信息网、医疗卫生信息网、人才培养与就业信息网等平台，逐步扩大政府部门数据开放试点。在社会民生重点领域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试点，加快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技术在政府管理服务中应用，探索推行个性化公共服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局、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生计生局、工商局、质监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揭阳中心支行、电子政务办负责)

——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建立全市政务大数据库和政务大数据分析系统，整合国资、商务、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数据，为政府部门、企业和市民网上办事提供数据支撑。在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社区服务、高分遥感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示范。支持企业利用政府开放的数据开发新应用，推动社会服务手段创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民政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国资委、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电子政务办负责)

(九) 互联网+社会管理。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全市一类视频监控点(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应急管理数据库共享率达 70%。到 2020 年底前，全市二类视频监控点(含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均达 100%，应急管理数据库共享率达 90%。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社会治理。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平安建设信息化综合平台建设，构建网格化、智能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托网站、微信等平台开展 110 报警、投诉举报、警情通报等便民服务，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提高主动预防、动态管控和打击罪犯的能力。利用视频检索、人像对比、轨迹追踪、智能预警等技术，开展社会舆情、治安动态和热点敏感问题在线监控分析，提升对社会治安形势掌控与应急处置能力。在工商、税务等执法部门推广移动办案、网上查证、在线审批等业务。建设网上信访系统，利用网络、微信、短信、视频等手段，开展网上信访，促进信访工作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市社工委、公安局、司法局、地税局、工商局、信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

——互联网+城市管理。整合电子政务、应急指挥、城管监控、公用事业监管、政府服务 12345、12319 热线等信息系统，建设集信息收集、指挥协调、监督实施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提升对城市规划、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园林绿化、防洪防涝、污水处理等城市运行领域的统一管理水平和。在道路、工厂、车站、学校等主要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水电气、给排水等市政设施，加强智能感应、环境感知、远程监控等技术手段建设，实现对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实时监控管理。推进地下管线智能化管理、垃圾分类处理智能监管等项目建设，对违法建筑及城市污染实行在线监控。加快实施符合《安全防范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SVAC)的城市“慧眼工程”，拓展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覆盖范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环境保护局、国土资源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互联网+应急管理。加快推进市应急平台建设，实现与各级各类应急平台、现场移动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建立指挥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提升对台风、洪灾、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报送、人员物资调度和应急处置水平。建立全市应急管理数据库共建共享机制，实现全市各类应急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实时更新。利用互联网推进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模式创新，提升应急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应急医院建设，建立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指挥中心，利用数字化移动救护单元等互联网应急救援装备，提升对救援人员、救援物资、救护车和救援现场的快速指挥、调配与专业指导水平。在城镇社区逐步建立基于健康小屋的应急医学监测网络，提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防和风险评估能力。(市政府应急办、市“三防”办、卫生计生局、公安局、民政局、安全监管

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十) 互联网 + 民生服务。

1. 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前,探索网络医院试点工作,推动旅游企业开展网络营销,提供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到 2020 年底前,开展网络医院试点工作,开展智慧旅游景区、智慧酒店试点工作,建成市级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

2. 重点任务。

——互联网 + 医疗。建立全市医疗大数据库,推广电子处方、电子病历应用,推进医疗资源、医疗数据联网共享。建立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建设智慧医疗健康云平台,开发移动医疗 APP,推进网络医院试点建设,构建连接市级医院、县(市、区)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连锁药店的互联网医疗平台,并逐步建立远程诊疗、远程影像、远程心电和远程检验中心,发展网上预约、挂号、分诊、候诊、支付、远程诊疗、医患互动等网络医疗服务。探索推进医院、医保系统、药商等信息互联,发展和规范互联网药品交易、药品信息等服务,支持第三方交易平台依法参与互联网药品经营活动。(市卫生计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 + 教育。实施“校校通”提速扩容工程,加快在线教育平台建设。建立全市教育大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优质教学资源联网共享。针对偏远农村地区师资欠缺的教学点,探索推进依托互联网与城市学校异地同堂上课等网上教学模式。支持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建设网络培训平台,推广“虚拟大学”模式,开发在线教育 APP,开展移动教学、远程教学、视频教学、名师教学。推广“移动个性化学习终端”、“电子书包”等学习工具,引导学生运用互联网海量信息资源开展自主

式学习。（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互联网+环保。加快建设完善市县环境信息网络平台，实现环境信息资源的共建共享和环境质量、污染减排、污染源普查等信息的集约管理。完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加快大气环境监测预警、水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监测等网络建设，全面提升市环境监测中心的应急监测能力。加快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建设，对大气、河流、湖泊、工业区、机动车辆等重点污染源建立监测点，加强对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强电力、钢铁、造纸、建材、水泥、印染等行业减排监测信息技术应用，在高排放工厂、工业园区等重点场所安装智能传感器，实现减排效能在线监测。推进沿海船舶排污管理系统建设，加快黄标车淘汰步伐，推动机动车排气检测信息互联共享。（市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海洋渔业局负责）

——互联网+旅游。加快建设智慧旅游城市，开展智慧旅游景区、酒店试点工作，建成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旅游管理、服务和营销能力。发展在线度假租赁、旅游网络购物、在线旅游租车等互联网旅游新业态，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旅游信息推送、咨询投诉等服务。建设全市旅游大数据平台，逐步推动旅游信息向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旅游企业及电子商务平台开放。（市旅游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互联网+社区。加快市级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发展健康医疗、幼儿教育、生活服务社区服务 O2O 模式。支持社区智能快递投递箱建设，利用短信、微信开展便民信息告知，为居民提供 24 小时自助取件服务。支持社会机构建设家庭生活信息平台，提供购物、餐饮、维修、中介、配送、缴费、心理疏导等网上服务。发展社区移动 APP，推动社区居委会开展网上卫生计生、民政、劳保等便民服务。拓

展智慧家庭应用，发展数字家庭信息互动服务。以社区为基础，建设养老助残信息管理平台，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应用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等健康设备，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推进“互联网+”行动。各县（市、区）要将“互联网+”行动作为政府工作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二）加强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财税支持、土地使用、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大力推动互联网与产业深度融合。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制定支持“互联网+”配套政策，鼓励互联网创新创业。落实国家级科技孵化器税收减免政策，安排一定的土地指标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建设。加强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消除信息孤岛，减少重复投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三）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省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产业发展、科技攻关、中小企业专项等资金扶持，支持互联网创新成果在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鼓励社会资本创立创新投资基金，加大对互联网创新创业的投资。支持信用担保机构对互联网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支持互联网企业上市融资。争取设立市级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商务局、金融工作局负责）

（四）开展示范带动。各县（市、区）要在支柱产业、政务民生等

领域积极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进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发展，促进互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入应用。要积极培育发展一批“互联网+”示范园区、示范平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创业创新模式，带动“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各领域实施“互联网+”行动成效突出的新技术、新应用、新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引导“互联网+”全面发展。要组织各类媒体报道互联网创业创新的文化理念、先进事迹和典型企业，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增强互联网创业创新意识，不断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做强做大互联网新经济。（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加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和网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上线严格测评、运行中定期检测长效机制。推进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设施建设，研发互联网、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安全防护技术，健全我市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和信息的力度，完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公安局、科技局、电子政务办、发展改革局负责）

附：名词解释

——互联网+：推进互联网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推动技术进步、效率提升和组织变革，提升实体经济创新力和生产力，形成更为广泛的以互联网为基础设施和创新要素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

——网络协同制造：是一种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将串行工作变为并行，实现供应链内和跨供应链的企业产品设计、制造、管理和商务等协同的生产模式。

——O2O：是一种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产品设计、制造、营销、服务的模式。

——柔性制造：是一种根据制造任务和产品变化进行迅速调整的自动化制造模式。

——社区（个人）工厂：是一种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案、软件工具、资讯信息等网上资源，在社区或个人家庭中开展的产品设计、产品制造、产品 3D 打印、网上销售等的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

——3D 打印社区：是一种发布和共享原创三维打印模型、技术、方案、资讯等内容的分享型互联网平台。

——众筹：是一种利用互联网发动公众力量为项目募集资金的融资方式。

——众包：公司或机构利用互联网平台与众多消费者实现广泛实时的交流互动，推动产品或服务更好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P2P 网络贷款：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将小额资金聚集起来借贷给有资金需求人群的民间小额借贷模式。

——APP：智能手机应用程序。

——IPV6：是一种用于替代现行版本互联网协议（IPV4）的下一代互联网 IP 协议，具有海量地址、更高传输速度和安全性能，能够解决目前互联网地址不足的问题。

——智能电网：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传感测量、计算机、通信等先进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的新型电网，可提供可靠、经济、清洁、互动的电力供应和增值服务。

——RFID：即无线射频识别技术英文缩写，是一种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的无线通信技术。